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 
傳真：(02)2389-9887  
聯絡人：王冠益  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163  
電子郵件：ky\_wang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總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1050123161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11050123161-19-0.pdf、11050123161-19-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為兼顧民眾需求及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修正  
交通運具場站及觀光設施活動相關防疫措施及裁罰規定表  
」公告，並自即日起實施，請刊登行政院公報。

說明：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9月  
27日宣布事項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 
副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內政部、衛生福利部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交通部鐵道局、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航政司、路政司（均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